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83号

原告新艺传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7楼E座。
法定代表人刘梦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云新,上海兰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10号(好孩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曙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伟雄,江苏誉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亚兰,江苏誉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新艺传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新艺传公司)与被告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捷奥比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许根华、代理审判员邵勋、人民陪审员李加平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马云新、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胡伟雄、王亚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新艺传公司诉称:2013年5月20日,原、被告签订《捷奥比电动车品牌形象影视广告“潮流科技篇”拍摄合同书》(以下简称《拍摄合同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制作广告,被告支付制作费用人民币45万元(以下币种相同)。2013年7月15日,原告将制作完成的广告片交付给被告。原告已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36万元的制作费用,尚拖欠9万元制作费至今未付,故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9万元;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自2013年7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捷奥比公司辩称:合同约定,广告片经被告验收合格后,被告支付剩余款项,因原告未提供验收合格的证明,故被告付款条件不成就。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20日,原告新艺传公司与被告捷奥比公司签订《拍摄合同书》。合同第一条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制作广告“潮流科技篇”。第二条约定:原告应在2013年6月25日交付广告完成品;如果被告未及时向原告支付制作费用,或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核、反馈和验收义务,则原告交付日期顺延。第三条约定:广告片的总制作费用为45万元;在合同签署后,被告即向原告支付36万元;被告在原告按照制作要求完成制作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9万元。第四条约定:原告提交广告完成品高清数码带一盘、DVD两盘,当原告交付被告广告完成品时,被告应在第一时间向原告出具书面形式的回执单,作为交付时的依据;被告应在原告交付广告完成品一周内(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如在该期限内被告无反馈意见,该广告完成品则被视为已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36万元的制作费。

上述事实,由原告、被告陈述,原告举证的《拍摄合同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原、被告对原告是否已经将广告片交付被告的事实存在争议。原告为此举证了《拍

摄合同书》及《广告片交片证明》。《拍摄合同书》甲方签章栏盖有被告的公章，并有一签名，字迹较为潦草，原告称系被告员工“陆燕燕”的签名。署期为2013年7月15日的《广告片交片证明》载明：收到新艺传公司交来的捷奥比广告片《科技片》《时尚片》高清带一盘，DVD两盘。该文件未盖公章，有“陆燕燕”的签名。在庭审过程中，被告曾表示，不能确认《拍摄合同书》和《广告片交片证明》上所谓“陆燕燕”签名的一致性，申请进行笔迹鉴定，后又表示放弃鉴定申请。因《拍摄合同书》和《广告片交片证明》中“陆燕燕”的笔迹无明显差别，而被告不申请鉴定，故本院认定系同一人的签名，被告已于2013年7月15日收到原告交付的广告片。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拍摄合同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未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的利益，也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该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拍摄合同书》第四条的约定，被告应在收到广告片一周内（五个工作日）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如在该期限内被告无反馈意见，该广告完成品则被视为已验收合格。原告于2013年7月15日向被告交付广告片，因被告收到广告片后一周内未反馈意见，故原告制作的广告片可视为已验收合格。根据《拍摄合同书》第三条的约定，被告在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制作费9万元，故被告应在2013年7月29日前支付剩余的制作费9万元。被告逾期支付价款，给原告造成利息损失，应当承担支付利息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艺传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告制作费人民币9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57元，由被告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邵勋
人民陪审员	李加平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